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成都荣兆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成都市成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八一”军民联欢会暨第二届“成华最美退役军人”颁奖典礼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市成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1年“八一”军民联欢会暨第二届“成华最美退役军人”颁奖典礼，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四川盛世万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44.8万元，资产总额4.8万元，属于为微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四川盛世万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2021年7月5日